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王珮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4

傳真：07-7105040

電子信箱：judy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113247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7392261\_11132477000A0C\_ATTCH2.pdf、  
47392261\_111324770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7日起，取消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須為民眾量測體溫之強制性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7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，自該日起，不再強制要求宗教團體派員或設置器具，為進入其宗教場所、參與其宗教集會活動之民眾量測體溫。至於其餘現行防疫規範，仍繼續適用，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持續配合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來文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道教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道教聯合會(含附件)、大高雄佛教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佛教會(含附件)、中華佛寺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

仁武區公所 1111104



\*11131491900\*



2022/11/04  
09:59:44  
文章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